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459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有娃儿

申 请 人 洪雅县李敏娃儿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禾森大道北段415号27栋1楼17号

代理机构 江苏图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员招聘；商业审计